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通函」可供查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遠東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98%權益
「遠東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遠東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之股份
「遠東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遠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擬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遠東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遠東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1,247,001,488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分別向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當日
「新發行授權」	指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新發行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獨立股東」	指	遠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嚴榮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遠東認購協議，據此，遠東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遠東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遠東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遠東換股股份0.025港元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遠東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遠東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及經發行遠東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4%。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遠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遠東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1.98%增加至28.12%。

由於遠東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遠東換股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認購獨立股東批准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遠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發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同一公佈內披露)。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幾乎全數動用一般授權。

為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更靈活之途徑以籌集更多資金作投資或營運資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發掘具潛力之收購機遇，以供其日後之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新發行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以就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遠東認購協議、遠東可換股債券及新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遠東認購協議須待遠東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遠東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遠東(作為認購人)。遠東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證券投資、資訊科技、開發音樂軟件及背景音樂播放設備、航空部件之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管理業務。

主要條款： 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遠東同意認購遠東可換股債券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票息： 2厘

本金總額： 7,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每手最小兌換單位為1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遠東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遠東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高達280,000,000股遠東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及經發行遠東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4%。遠東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1.98%增加至28.12%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遠東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 初步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當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 可轉讓性： 遠東可換股債券可於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拒絕發出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遠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遠東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2港元折讓約22.36%；及
- (iii) 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0.009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178%。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60.3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遠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釐定。

遠東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遠東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遠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ii) 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
- (iv)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遠東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等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且迄今仍未撤回批准；及
- (v)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一切同意書或批文以及作出所有存檔。

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待上文所載遠東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遠東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實益 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持股量		於悉數兌換遠東 可換股債券後	
	股	%	股	%
吳協建先生(附註1)	40,800,000	3.27	40,800,000	2.67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246,920,000	19.80	246,920,000	16.17
吳協建先生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3.07	287,720,000	18.84
遠東(附註2)	149,373,600	11.98	429,373,600	28.12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809,907,888	53.04
總計：	<u>1,247,001,488</u>	<u>100.00</u>	<u>1,527,001,488</u>	<u>100.00</u>

附註：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會令遠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增加至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遠東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遠東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遠東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遠東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認購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遠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遠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遠東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認為，訂立遠東認購協議及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將令本公司獲得雄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可提升其資金基礎。

董事認為，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預計開支約380,000港元，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2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將籌		
		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擬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向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發行本金額為 6,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1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更靈活之途徑以籌集更多資金作投資或營運資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發掘具潛力之收購機遇，以供其日後之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新發行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47,001,488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00,297股新股份之權力。

更新一般授權產(透過尋求批准新發行授權之形式進行)已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待新發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8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3.07%)且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須就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一般授權將於新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更新並由新發行授權取替，而新發行授權亦將會及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新發行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i)認購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新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發行授權。遠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49,373,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98%)且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28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3.07%)且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須就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決議案向認購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決議案向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批准新發行授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新發行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會員，就遠東認購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向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通函第14至30頁所載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指出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遠東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權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認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發行授權就新發行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遠東認購協議及批准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遠東認購協議及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關連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遠東訂立遠東認購協議，據此，遠東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遠東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遠東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

由於遠東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遠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49,373,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9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據此，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認購人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認購人換股股份亦將根據該授權予以發行。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248,000,000股認購人換股股份將涉及動用一般授權之99.44%。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新發行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47,001,48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00,297股股份之權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待新發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28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07%)均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以就(i)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認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認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新發行授權對新發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仔細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構成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I) 遠東認購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評估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遠東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或專利分銷權，貴集團現經營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按照預計開支約380,000港元計算，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2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遠東認購協議及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可增強 貴公司擁有之營運資金， 貴公司於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可鞏固其資金基礎。

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轉盈為虧，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100,000港元。造成該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一次過撇銷商譽約75,600,000港元(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除二零零七年年報外，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0,50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資金現狀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須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資金。

鑑於(i) 貴集團須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資金；(ii)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與股本發行不同，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不會立即攤薄持股權益；及(iv)遠東可換股債券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贖回，靈活度甚高，吾等認為訂立遠東認購協議就認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與遠東訂立遠東認購協議，據此，遠東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遠東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遠東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025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遠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即就（其中包括）遠東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公佈（「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60.3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2港元折讓約22.36%；
- (iv) 股份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每股0.009港元之本公司資產淨值呈約178%之溢價。

吾等注意到遠東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與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相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列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47,001,488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天)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七年		
六月	74,149,973	5.95
七月	28,969,619	2.32
八月	8,365,713	0.67
九月	4,925,848	0.40
十月	5,955,333	0.48
十一月	2,439,545	0.20
十二月	3,426,316	0.2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14,073	0.17
二月	2,086,417	0.17
三月	7,605,374	0.61
四月	10,849,390	0.87
五月	6,456,000	0.52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甚低，波幅介乎二零零八年二月最低2,086,417股股份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最高74,149,97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至5.95%。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僅有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股份之流通量較低。吾等認為，於釐定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時，對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其他交易比較

為評估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並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個月期間）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多宗交易（「可資比較發行」），概述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該公佈日期	到期年限	利率 %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5	6	7.50	6.20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3	1	38.46	38.46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3	0	(67.21)	(67.85)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08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5	8	(55.71)	(54.01)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	3.5	1.72	0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5	0	0.00	(1.23)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	0	(88.60)	(87.7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	0	0.00	(2.31)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10	0	(22.20)	(14.60)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	5	(18.92)	(14.04)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3	1	38.46	38.04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3	2	25.00	2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該公佈日期	到期年限	利率 %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 集團有限公司	65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	0	30.00	44.46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5	0	(1.96)	0.40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819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5	0	(13.80)	(3.80)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2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3	3	15.80	23.30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3	0	(64.29)	(45.05)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8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2	0	(8.00)	(6.10)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	3.5	9.32	26.50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05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3	1	12.32	9.62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3	2	110.90	127.50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764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	5	3.23	7.38
最高			10	8	110.9	127.5
最低			2	0	(88.60)	(87.70)
平均			3.91	1.86	(2.18)	2.28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3	2	(19.35)	(22.36)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較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8.60%至溢價約110.90%不等，平均折讓約2.18%。另一方面，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較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70%至溢價約127.5%不等，平均溢價約2.28%。有關換股價約19.35%及22.36%之折讓屬可資比較發行之所述市場範圍內，故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鑑於以上比較及考慮到(i)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下滑；及(ii)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對貴公司及認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限為三年，而可資比較發行之到期年限介乎兩年至十年，平均到期年限約為3.91年。遠東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限並無超出所述市場範圍，故吾等認為此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厘，平均約為1.86厘。考慮到遠東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2厘計息，吾等認為，遠東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並無超出市場範圍，對貴公司及認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認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攤薄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將遠東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280,000,000股遠東換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280,000,000股遠東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及(ii)經悉數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4%。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僅供說明之用)倘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緊隨悉數兌換遠東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協建先生(附註1)	40,800,000	3.27	40,800,000	2.67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1)	246,920,000	19.80	246,920,000	16.17
遠東(附註2)	149,373,600	11.98	429,373,600 (附註2)	28.12
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809,907,888	53.04
總計：	<u>1,247,001,488</u>	<u>100.00</u>	<u>1,527,001,488</u>	<u>100.00</u>

附註：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會令遠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遠東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遠東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遠東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倘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4.95%攤薄至53.04%，即減少約11.91%。認購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配售發行量與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量相若之新股份亦可能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影響。

鑑於(i)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如上所述，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就認購獨立股東而言，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4. 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預計開支約380,000港元，預計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2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港元。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7,00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 貴公司之負債。緊隨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80,000港元（即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計開支）。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7,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相同數額。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3,600,000港元。

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增加約6,620,000港元。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不會對現金及銀行結餘有任何影響。

資本負債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借貸及權益總額x 100%)為55%。

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借貸總額將增加7,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8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輕微增加。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之借貸總額將減少7,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減少。

(II) 更新新發行授權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據此，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認購人換股股份並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48,000,000股認購人換股股份將涉及動用一般授權之99.44%。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新發行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47,001,48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00,29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權力。

2. 財務彈性

董事表示暫時未有有待透過發行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方可進行之具體投資計劃，而 貴集團並不排除日後擴展業務之任何機會。董事確認，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股份，彼等將視乎當時市況而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董事相信，有關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出現，而或須於短時間內配合資金需要或作出有關投資決定。董事認為，考慮到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處理須在短時間內透過發行額外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之交易，故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及(i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市況，且有關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不一定隨時出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迅速回應市況及於需要股本融資時在短時間內籌集有關資金，故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其他集資選擇

吾等從董事得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然而，該等方法須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及不時之市況。此外，該等方法可能涉及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董事亦確認在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途徑時作出審慎及周詳之考慮。經考慮上文及由於股本融資毋須支付利息及作出抵押，因此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額外途徑應付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將籌 集之所得款 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擬根據認購 人認購協議 發行本金額 為6,200,000 港元之認購 人可換股債 券	6,1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 數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貴集團已動用 全部所得款項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新發行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ii) 以供說明用途，貴公司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結構；及(iii)以供說明用途，貴公司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持股量		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兌換後之持股量		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兌換及於悉數動用 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協建先生(附註1)	40,800,000	3.27	40,800,000	2.30	40,800,000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1)	246,920,000	19.80	246,920,000	13.91	246,920,000	12.20
遠東(附註2)	149,373,600	11.98	429,373,600	24.19	429,373,600	21.2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	-	248,000,000	13.97	248,000,000	12.25
根據新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249,400,297	12.31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809,907,888	45.63	809,907,888	40.01
總計:	1,247,001,488	100.00	1,775,001,488	100.00	2,024,401,785	100.00

附註：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會令遠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遠東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遠東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遠東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股東務須注意，一般授權將於新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撤銷，而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誠如上表所述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5.63%（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減至約40.01%（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相當於持股量最多可能減少約5.62%。考慮到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於需要股本融資時在短時間內籌集額外資金，而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於行使新發行授權情況下均會按相同程度減少，故吾等認為，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減幅或潛在減幅尚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分別就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訂立遠東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認購獨立股東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發行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認購獨立股東
以及新發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288,710,000	23.15
吳彩瑜瑪利(附註1)	288,710,000	23.15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及5)	429,373,600	34.4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2,740,000	5.83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附註6)	248,000,000	19.89

附註：

- 吳協建先生為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權益之990,000股股份及彼透過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合共擁有288,7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288,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乃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協建先生、Chung Chiu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246,920,000股由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4.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5. 遠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遠東認購協議後，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49,373,600股股份，遠東被視為於合共429,37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認購人認購協議後，被視為於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第一季業績公佈所報告因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而產生約12,000,000港元終止協議費用及約7,000,000港元專業服務費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分別為就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嚴榮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遠東認購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查閱:

- (i) 遠東認購協議;
- (ii) 本通函;
- (i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0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遠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遠東換股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遠東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辦理所有彼等視為與遠東認購協議、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相應、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按下列方式更新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批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